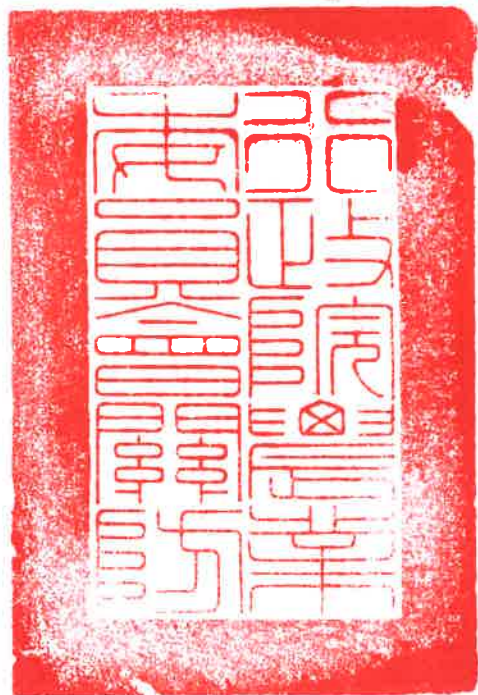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81504924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屠宰作業準則」第八條之一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畜牧法第三十條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屠宰作業準則」第八條之一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>）及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baphiq.gov.tw>）。
- 四、本修正草案係因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嚴峻，業已擴及至25個省份，且國內邊境檢疫違規件數屢增不減，為及時因應國內非洲豬瘟防疫之考量，修正相關規定，故有縮短本案預告時間為15日之必要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9樓。

(三)電話：02-23431438。

(四)傳真：02-23045755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vmtung@mail.baphiq.gov.tw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裝



訂

線